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精准扶贫、决胜全面小康的战略部署，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大局。从2019年起，我厅将启动实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明确目标

精准扶贫，就业先行。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帮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对于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怀，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大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要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总书记对贵州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脱贫攻坚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就业一人、脱贫一家”为抓手，突出抓好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要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实现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两个百分百”目标（即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就业创业“帮扶百分百”、对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做到“就业百分百”）。

二、压实责任，摸清底数，精准标记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迅速开展建档立卡调查摸底和汇总登记工作，学校资助中心负责核准本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基本信息，并汇总形成本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基础数据花名册；招就部门要根据资助中心花名册对照毕业生数据在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jy.gzsjyzx.cn>）“是否建档立卡户”栏目做审核标记，确保精准审核、精准标记。各高校校级部门、院系、班级要层层对接，就业、学工、资助、创业等部门既要分工，又要密切配合，本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基础数据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底数真实、情况准确，形成共同做好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合力。

三、建立台账，分类指导，精准帮扶

做好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高校要抓紧对本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排查，学校招就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指导工作，各高校校级部门、院系、班级要安排专人，对建档立卡毕业生“一对一”精准指导、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为其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信息，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确保其在离校前实现就业；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做好思想工作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学校要安排专人对其“一对一”辅导帮扶，积极落实相关创业优惠政策，切实在创业项目、场地、资金、商事等方面做好指导和服务；对离校时暂未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衔接、配合，继续跟踪，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认真填写《贵州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

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见附件），并在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就业方案作动态更新。此表由各高校自行备存，作为我厅就业工作专项督查、专项考核工作的依据。

四、统筹资源，加强督查，抓好落实

我厅将把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纳入学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纳入学校思政工作评估，考核结果将适时通报并与高校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及评先评优等挂钩。我厅将对各高校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的高校实行约谈；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高校予以通报。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各类资源，加大保障力度，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共同推动此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请各高校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总结（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我厅高校就业办，电子版发送至 648646097@qq.com。联系人：詹鑫，联系电话：0851-86812656。

附件：贵州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



附件

贵州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

高校名称:

毕业年度:

毕业生姓名:		院系及专业名称: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帮扶记录	就业帮扶情况		创业帮扶情况		
	就业帮扶人姓名职务		创业帮扶人姓名职务		
	推荐就业单位名称		提供创业场地情况		
	就业技能培训情况		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求职补贴发放情况		其他创业帮扶措施		
帮扶结果	☐ (1) 成功就业。就业单位:				
	☐ (2) 拟升学; ☐ (3) 拟应征入伍; ☐ (4) 拟创业; ☐ (5) 拟出国出境; ☐ (6) 暂无就业意愿; ☐ (7) 有就业意愿但离校前暂未就业 (原因): ☐ (8) 其他:				
帮扶联系人: (签字)		毕业生: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记录对象为校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
2. 高校记录帮扶情况主要指以下 7 种情形: (1) 成功就业 (须填写就业单位) (2) 拟升学 (3) 拟应征入伍 (4) 拟创业 (5) 拟出国出境 (6) 暂无就业意愿 (7) 有就业意愿但离校前暂未就业 (8) 其他
3. 高校应妥善保管此表并注意保密, 保存期限 2 年, 超过保存期后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全部销毁。